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若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茂业置业”）未能成功竞得包头“东河项目”相关土地，就包头茂业置业已垫付的拆迁整理成本费用，当地市政府按照有关土地出让成本返还规定，将出让起始价扣除市政府收益后的剩余资金返还包头茂业置业，存在已垫付的其他资金不予返还的风险。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茂业置业有意投资开发包头“东河项目”，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及包头茂业置业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以及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就该投资项目涉及的拆迁和土地整理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号）。

2020年4月8日，公司及包头茂业置业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以及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补充约定了：因挂牌价或竞拍价超出包头茂业置业垫支的地块拆迁整理成本费用（预计¥39,300万元），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包头茂业置业未成功取得“东河项目”所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下，包头茂业置业已垫支的地块拆迁整理成本费用的返还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如包头市土储中心按超出39,300万元挂牌、或按不超过39,300万元挂牌，但竞拍价超过39,300万元，由他方竞拍成功的，导致包头茂业置业未能摘牌、或由

于任何原因包头茂业置业竞买失败，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需在该地块流拍、或被其他方成功竞拍后，在30个工作日内协调市政府，按照市政府有关土地出让成本返还规定，出让起始价扣除市政府收益后的资金返还包头茂业置业，包头茂业置业垫付其他资金不予返还。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茂业置业未能成功竞得“东河项目”相关土地，就包头茂业置业已垫付的拆迁整理成本费用，当地市政府按照有关土地出让成本返还规定，将出让起始价扣除市政府收益后的剩余资金返还包头茂业置业，存在已垫付的其他资金不予返还的风险。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